石林彝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

〔办理类型〕A

〔是否公开〕是

石教体函〔2020〕34号

关于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84号提案答复的函

詹开华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“平衡公办与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长期以来，我县高度重视发展学前教育，坚持公办、民办幼儿园共同发展的原则，促进了学前教育又好又快发展。当前，全县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99.63%，普惠性幼儿园占比94.81%。因幼儿园是非义务教育性质，存在收费行为，且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比公办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要高（在县发改局备案按标准＜等级＞收取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可在备案标准1.5倍范围内上浮收取），在2018年以前，石林县城区因无公办幼儿园，导致城区小孩入民办幼儿园学费高的情况突出，老百姓对此反应强烈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县教育体育局收到您提出的建议后，高度重视。在不能调节当前符合规定的公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情况下，县教育体育局加快了县城区公办幼儿园建设，在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方面下足了功夫，以解决学前教育优质资源不足、入园难入园贵的情况。经过努力，石林县城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公办幼儿园有鹿阜幼儿园（2018年改扩建招生办学）、巴江幼儿园（2020年建成招生办学），现分别有380名、440名学生，且配备了一流的设施设备，一流的公办教师，为保育保教质量提供了坚实保障，一定程度缓解了城区孩子入园难、入园贵的情况。

三、下步工作方向

一是扩大巴江幼儿园规模，2021年，将在今年的基础上增加公办教师，将招生规模将扩大到950左右，届时，两所县城区优质公办幼儿园吸纳学生人数将达到1300人，届时，将更大程度解决县城区公办幼儿园、民办幼儿园办学现状倒挂的情况。

二是加快实施堡子幼儿园（鹿阜幼儿园第二幼儿园）、板桥中心幼儿园、圭山中心幼儿园、西街口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，并确保早日建成投入使用，以进一步全县公办学前教育资源需求。

三是加强新建成的巴江幼儿园、鹿阜幼儿园等公办幼儿园指导，确保不断提高保育水平，提高保教质量，最大程度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学前教育需求。

 感谢您对石林教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（联系人：王大军 联系电话：67786959）

 石林彝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

2020年10月9日